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银轮股份《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公司对银轮股份《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本公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银轮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人员的交流，通过查阅银轮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文件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银轮股份的内部控制目标、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情况、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的有关措施等多个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银轮股份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银轮股份以“创造客户高度满意的世界名牌，实现客户、员工、企业、股东共同进步”为使命，以“世界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目标，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合理的组织结构，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坚持在管理中不断完善和健全制度体系，加强风险管理，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了覆盖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和有效的

风险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及时检查和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银轮股份依法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层工作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内部组织结构和内部审计制度，形成了积极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二）内部控制制度

银轮股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内部审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制度和规则。这些制度和规则适合银轮股份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效地防范和控制了风险。

（三）内部控制程序

银轮股份通过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制度的权力，同时针对业务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内控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各部门。对日常经营活动包括销售和收款、购买和付款、经营与投资等业务遵循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经营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核准，及时汇总到财务及相关部门，进行记录与核对，并妥善保管原始凭证。在内部稽核方面，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等进行有效监督。为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内部控制，公司还对投资、担保、资产减值处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实施严格的内部控制程序。

（四）内部控制的监督

银轮股份内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开展内部控制的检查和监督工作，审计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济责任、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三、本公司对银轮股份《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银轮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本公司认为：银轮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实施；银轮股份《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范国祖 竺勇

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3日